张文娟与徐能、钟华银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张文娟与徐能、钟华银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6895号

　　原告：张文娟。  
　　委托代理人：钱步国，江\*\*\*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能。  
　　被告：钟华银。  
　　原告张文娟诉被告徐能、钟华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文娟的委托代理人钱步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能、钟华银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文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木金468818.49元及利息、罚息（自2018年2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468818.49元为基数按24%年利率计算利息、罚息）；2、请求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3442元；3、对上述被告第1、2项债务，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抵押的皖(2017)庐江县不动产证明第D005928号他项权证项下的不动产与被告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前述抵押不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债务情况：借款人是徐能；借款合同签订于2017年9月23日，借款于2017年9月24日发放，借款木金470000元，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4日分别归还10379.17元、10379.17元、10400元、10379.17元、10380元，其中本金1159.85元，其中两期逾期，分别支付逾期罚息2820元和7720元，后一直未归还剩余本息。被告应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3442元。  
　　物的担保情况：被告以皖(2017）庐江县不动产证明第0005928号房屋他项权证项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原告按照约定履行了出借义务，但被告没有按照约定偿还借款。现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依法判决。  
　　被告徐能、钟华银未提出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9月23日，张文娟（甲方、出借人）与徐能、钟华银（乙方、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借款金额为470000元，款项由张文娟张银行账户转入徐能银行账户；借款期限壹佰贰拾个月，自2017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3日；利率为合同项下的平均年化利率按11.76%计算；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法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还款周期为1个月，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贺智勇、孙文坤；为保证合同项下借款的清偿徐能、钟华银提供位于庐江县庐城镇潜川路12号海纳国际8幢1层105室（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庐字第××）作为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约定乙方送达地址为庐江县庐城镇潜川路12号海纳国际8幢1层105号房等。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收回借款本金，并借款总额的8%收取违约金：乙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利息，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偿还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借款本金或利息，每逾一天，须按借款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等；乙方违约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上述合同签订后，张文娟通过银行账户向徐能银行账户转款470000元，并由徐能、钟华银出具《借款借据》。期间，张文娟与徐能、钟华银至庐江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抵押登记，张文娟取得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证明确认徐能、钟华银将坐落于庐江县庐城镇潜川路12号海纳国际8幢105室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  
　　借款后，徐能、钟华银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款项，经张文娟确认徐能、钟华银偿还款项如下：2017年10月24日偿还10379.17元，其中利息10352.18元；2017年11月23日偿还10379.17元，其中利息10248.66元；2017年12月28日偿还10400元，其中利息为10146.17元，罚息为2820元；2018年2月3日偿还10379.17元，其中利息10044.71元，罚息7720元；2018年2月24日偿还10380元，期中利息为9944.26元。  
　　2018年6月29日，张文娟曾向徐能、钟华银邮寄《还款催告律师函》。2018年6月，张文娟与江\*\*\*匡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委托代为提起本案诉讼，并约定代理费23442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转款凭证、银行流水、邮件面单、还款催告律师函、不动产登记证、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发票及当事人的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徐能、钟华银向原告张文娟借款470000元，有借款合同、转款凭据及当事人陈述为证，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双方借款合同的约定，原告张文娟履行了出借款项的义务，此后被告徐能、钟华银理应按约每月予以归还贷款本息，被告徐能、钟华银出现多期未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因此根据双方借款合同约定已经构成了违约，因此，对原告张文娟要求被告徐能、钟华银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  
　　有关本案借款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的问题。借款合同中，双方约定利息为平均年化利率按11.76%计算，逾期付息按按借款金额的1.5‰/日计算，发生违约情形收取借款总额8%的违约金，上述约定显然已经超出法律规定的上限，予以调整至以年利率24%计算，经核算截至庭审查明被告徐能、钟华银2018年2月24日还款后，尚欠的借款本金为462190.71元。原告张文娟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徐能、钟华银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及利息是以借款全部到期为前提的，在起诉前的部分以年利率24%计算，之后的仍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11.76%计算。  
　　对于上述借款本息等，被告徐能、钟华银作为以位于庐江县庐城镇潜川路12号海纳国际8幢105室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对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院予以确认。因此两被告应当以位于庐江县庐城镇潜川路12号海纳国际8幢105室的房屋[皖(2017)庐江县不动产证明第D005928号]作为债权的担保，在被告不履行债务时，本院对原告张文娟要求以该住房对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于原告张文娟诉请的为实现本次债权的费用即律师费23442元虽提供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发票，但未能提供相应的支付凭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第[六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60)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60_kuan_1)、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第[三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tiao_33)、第[四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tiao_46)、第[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tiao_5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tiao_14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ee71449d487a0a84bdfb.html)》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ee71449d487a0a84bdfb.html##tiao_2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tiao_90)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能、钟华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文娟借款462190.71元及利息（利息以462190.71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5日起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至2018年7月3日，之后以462190.7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1.76%自2018年7月4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原告张文娟对被告徐能、钟华银提供的位于庐江县庐城镇潜川路12号海纳国际8幢105室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张文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684元减半收取4342元，由被告徐能、钟华银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翔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张燕

本息计算为  
1、以47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标准自2017年9月24日计算至2017年10月24日，利息为9713.33元。  
2017年10月24日偿还10379.17元，扣减利息后下剩665.84元折抵本金后下剩469334.16元。  
2、以469334.1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标准自2017年10月25日计算至2017年11月23日，利息为9386.68元。  
2017年11月23日偿还10379.17元，扣减利息后下剩992.49元折抵本金后下剩468341.67元。  
3、以468341.6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标准自2017年11月24日计算至2017年12月28日，利息为10927.97元。  
2017年12月28日偿还14000元，扣减利息后下剩3072.03元折抵本金后下剩465269.64元。  
4、以465269.6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标准自2017年12月29日计算至2018年2月3日，利息为11166.47元。  
2018年2月3日偿还10379.17元，尚有787.30元未能支付。  
5、以465269.6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标准自2018年2月4日计算至2018年2月24日，利息为6513.77元。  
2018年2月28日偿还10380元，扣减利息后下剩3078.93元（10380元-6513.77元-787.30元）折抵本金后下剩462190.71元。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  
第三十三条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四十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五十三条：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ee71449d487a0a84bdfb.html)》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